

訴 願 人 孔〇〇

訴願人因職務調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 98 年 10 月 20 日之口頭通知，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47 年度判字第 43 號判例：「人民之提起行政爭訟，惟對於中

央或地方官署之行政處分，始得為之.....是官署之行政處分，應惟基於公法關係為之，其基於私經濟之關係而為之意思表示或通知，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如有爭執，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裁判，不得以行政爭訟手段，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55 年度裁字第 50 號判例：「人民不服官署之處分，固得循行政爭訟程序，以求救濟，但官署基於私法關係所為之意思表示，則屬私法上之行為，不得視為基於公法上權力服從關係之處分，人民對之有所爭執，應向該管民事法院提起民事訴訟，非訴願及行政訴訟所能解決....

..。」

二、訴願人原任職於本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擔任萬華區清潔隊漢中分隊清潔隊員工作，因遭人檢舉疑似與分隊其他同仁過從甚密，環保局乃於民國（下同）98 年 10 月 20 日口頭通知訴願人，調派訴願人至萬華區清潔隊武昌分隊工作。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2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環保局檢卷答辯。

三、經查訴願人任職環保局所屬清潔隊擔任清潔隊員工作，其與環保局所

訂立之職工勞動契約，核其性質係屬私法上之勞動契約。是本件訴願人因職務調派事件所生之爭執，核屬私法關係之爭執，應循民事訴訟程序以求解決，訴願人遽對上開環保局 98 年 10 月 20 日之口頭通知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　　月　　29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